

**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**

**113年「攝影、照相設備」採購案**

**需求說明書**

**中華民國113年11月**

**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**

**113年「攝影、照相設備」採購案**

**需求說明書**

1. **緣起**

本會於88年成立，並於全台各地檢設置22個分會新修正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去(112)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，今(113)年1月1日已經全文施行，配合新法擴大服務項目的目標，本會希望為所屬各分會的工作人員及保護志工在進行關懷活動時，提供更完善的設備進行紀錄。不僅能為參與活動的馨生人留下美好的回憶，亦能藉由錄像及照片等紀錄，製作成宣導資訊，加深社會大眾對本會的認識，讓本會能服務及協助更多的馨生人，故而進行進行本次「攝影、照相設備」採購。

1. **履約內容**
2. 攝影、照相及相關設備需求說明如下：
3. 攝影設備：

* 4K Ultra HD
* 可裝設收音設備
* 機身重量1kg內
* 數量：21臺

1. 照相設備：

* 數位相機
* 4K Ultra HD
* 數量：21臺

1. 可收納設備之相機包，數量：21個
2. 可使用4K設備之記憶卡，數量：42張
3. 符合採購設備之原廠電池：

* 攝影設備數量：21個
* 照相設備數量：21個

二、投標廠商提供之企畫書內，應詳述之內容：

1、至少提供兩款不同型號之商品。

2、廠商履約能力：廠商承攬機關或公司行號相關實績。

3、報價單：不限格式，惟應註明其所提供規格樣式，並蓋有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報價幣為新臺幣（應含稅），而報價之總額不得逾本會預算金額。

1. **履約期程注意事項（交貨驗收）**

一、廠商應於決標後，113年12月16日前完成交貨驗收。

三、交貨地點：本會及所屬分會。

1. **付款方式**

由本會依實際數量付款。